

7. 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 件數	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											
		2 月以下	逾 2 月至 3 月 以下	逾 3 月至 6 月 以下	逾 6 月至 9 月 以下	逾 9 月至 1 年 以下	逾 1 年至 1 年 半 以下	逾 1 年半至 2 年 以下	逾 2 年至 3 年 以下	逾 3 年至 4 年 以下	逾 4 年至 5 年 以下	逾 5 年至 10 年 以下	逾 10 年
總 計	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